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全省海洋渔船普查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82号

2000年8月8日

南通、盐城、连云港市及所辖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全面、准确掌握海洋渔船现状，更好地实行渔业许可制度，消除海上安全隐患，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，农业部于今年4月下发了《关于在全国开展首次海洋渔船普查工作的通知》(农渔发〔2000〕6号)。根据文件精神，省海洋与渔业局已在全省全面部署了普查工作。现在县级普查时间已经过半，但部分地区进展缓慢，必然会给全省渔船普查的进度和质量带来严重影响。为保质保量做好海洋渔船普查工作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沿海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海洋渔船普查工作，把普查工作作为调整海洋渔业结构、实施减船转产计划、加强海上安全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。分管领导要亲自过问，加强

督查，搞好协调。沿海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是开展普查工作的职能部门，渔监、渔政、船检人员是开展普查的基本力量，要全力投入普查工作，秉公执法，严格按规定办事。公安、边防部门也要主动配合，全力支持。

二、这次普查的重点是“三无渔船”和“三证”不全的渔船。这些渔船数量大，马力小，分布面广，出海作业极易发生海难事故。各地要做宣传教育工作，动员船东主动登记。

三、海洋渔船普查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，为做到普查登记一船不漏，不得乘普查之机搭车收费，以免影响渔民参加普查的积极性。为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国家将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，各级财政也要适当予以补助。

特此通知。